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9.14~ 2023.09.20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6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中秋送禮「電子禮券」發票開立方式報您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業者為了可以提早收到現金，並增加消費者的黏著度，推出多樣化的禮券供消費者選購，又因為疫情推動數位轉型浪潮及使用行動支付習慣的養成，數位化發放的「電子禮券」快速成長。隨著中秋節的到來，數位化「電子禮券」除了能促進環保，避免紙張的浪費外，也可以省去寄送的時間及費用，成為民眾送禮及企業酬勞員工的首選。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發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數位化「電子禮券」，雖有別於傳統實體之紙本禮券，惟亦區分為現金式及商品式的「電子禮券」，消費者往往只有收到數位訊息，結合手機 APP 或簡訊出示條碼即可進行消費，



營業人仍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知名糕餅店，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銷售該公司「電子禮券 - 中秋節月餅 1 盒」1 筆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 元與 A 君，該禮券於出售時即載明可兌換中秋節月餅 1 盒，屬於商品禮券，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即銷售電子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2,000 元與 A 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電子禮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倘有一時疏忽，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0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如係因

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客製化機具 1 臺予乙公司，售價新臺幣 (下同)500 萬元，雙方約定若乙公司違約棄單時，應支付甲公司 50 萬元之賠償款。如乙公司因違約棄單支付 50 萬元賠償款予甲公司，該款項屬甲公司銷售貨物收取之代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相關之賠償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潘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3. 團爸團媽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疫情爆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網路團購逐漸升溫，只要找幾位好朋友或同事透過 LINE 或臉書等方式，就能揪團成立團購群組，由團購主透過與廠商「以量制價」的方式，以較低的價格取得商品，團購主再將商品公開揭示給網友們跟團，網友透過留言「+1」的方式就可以購買。



該局進一步說明，團購主可能針對不同的商品類別創設不同的團購群組，並於不同的電商平台銷售，以規避國稅局的查核，該局積極研析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與營業人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並運用選案系統選查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該局舉例，轄內甲商號除於知名乙社群平台開設 A 團購粉絲專頁銷售衣服，另於丙社群平台開設 B 團購社團銷售電器用品，經該局查獲，甲商號同時經營 A 團購粉絲專頁及 B 團購社團，並掌握前揭團購社團銷售商品之金流及物流資料，111 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18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75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75 萬餘元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0



04. 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取得發票中獎不得兌領獎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應開立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另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不適用該辦法之給獎規定。

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 號令規定，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辦法給獎規定。依前揭規定，未辦登記營業人取得未載明統一編號之中獎發票，不得兌領獎金。國稅局於每期開獎日後，均就轄內當期中獎之各獎產製載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獎金金額之中獎清冊檔，經勾稽審核有無不得給獎事由，以保障一般消費者統一發票中獎權益。

該局舉例，轄內 A 君經營家庭用品零售，部分商品透過超商寄送與消費者，A 君支付手續費取得超商開立未載有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嗣 112 年 3-4 月期統一發票於同年 5 月 25 日開獎，該局勾稽發現，A 君對中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惟其發票品名為「寄件手續費」，再查 A 君於該期共取得 300 餘筆品名為「寄件手續費」之雲端發票，均係寄送貨物所取得，A 君擅自營業而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



記，取得未載有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辦法給獎規定，該局即註記該筆中獎發票不給予獎金，並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統一發票應載有統一編號，不論有無申請稅籍登記，取得之未載有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中獎，均不得兌領獎金；倘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義，可向該局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辦理資產重估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後增加價值可增加提列折舊，短期可達節稅，長期來看則具延期納稅效果。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要留意三件事，包含申請期間、重估辦法修正內容、重估流程等。

根據《所得稅法》61 條規定，營利事業固定資產、遞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到物價上漲達 25% 時，可實施資產重估價，財政部每年年初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的物價指數，來編列「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內容
申請期間	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曆年制公司即為每年2月
重估辦法修正內容	物價指數定義改以生產指數為準、固定資產重大組成部分可單獨提列折舊等
重估流程	檢附文件申請，國稅局核准後，60日內填具申報書、資產總表等接續申報重估價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以 2022 年為例，當年物價指數較 1980 年以前年度、1986 年至 1994 年、1999 年至 2003 年，分別上漲達 25% 以上，公司在這些年度期間取得的資產，就可申請資產重估，並依物價倍數計算重估價值。

辦理資產重估有何好處？財政部官員表示，重估後增值差價，免計入所得課徵營所稅，同時可增加折舊、攤折額等損費，物價上漲後辦理資產重估，每年可提列折舊將



會增加，達到延期納稅、節稅效果。

財政部提醒公司辦理資產重估，要留意三件事。首先是申請期間，依規定應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公司為例，申請期間即為明年 2 月。

其次要留意資產重估辦法修正內容。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草案，主要配合商業會計法、營所稅查核準則等修正，預計自今年度上路，換言之，明年 2 月辦理資產重估時就要適用新辦法，最快明年 5 月申報營所稅時即可增列折舊。

官員解釋，此次修正因應主計總處停編躉售物價指數，因此物價指數改以生產者指數為準。

另外，固定資產的重大組成部分，原本應合併重估價值，未來可改單獨分別重估，例如一架半導體設備，重大組成部分可能可區分為零組件、系統、設備等，從前必須合併重估，未來可依規定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最後要留意重估流程。符合辦理資產重估規定的營利事業，應檢具資產重估申請書，寫清楚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是否曾辦理資產重估等，向國稅局申請。國稅局原則上會在一個月內核准，營利事業應在接到核准書 60 日內填寫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明細表等，受理國稅局應在接到申請日起 90 日內審定。

02. 進貨退出 當期申報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情事，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故買方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發生日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除作為本身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憑證外，應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

高雄國稅局說，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之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屬於原申報進項稅額的減少，若未依規定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致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漏稅罰鍰。



03.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已納之所得稅，不得再將該稅額列為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並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得再將該稅額列報為成本費用，自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並採用稅額扣抵法避免重複課稅，即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且該已繳納之稅額，不得再列報為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4,000 萬元，包括臺灣地區所得額 12,500 萬元及大陸地區所得額 1,500 萬元（勞務收入 2,100 萬元 - 勞務成本 600 萬元），應納稅額 2,800 萬元，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為 200 萬元，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後，自繳稅額 2,600 萬元。惟查甲公司誤將在大陸地區繳納稅額重複列報於勞務成本，案經調整剔除勞務成本 200 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 14,200 萬元，應納稅額 2,840

萬元 (14,200 萬元 × 稅率 20%) ，並依上述規定核算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340 萬元 (應納稅額 2,840 萬元 - 臺灣地區所得額 12,500 萬元 × 稅率 20%) ，已納稅額 200 萬元未超過上開限額，予以全數扣抵後，補徵稅額 40 萬元 (應納稅額 2,840 萬元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 200 萬元 - 自繳稅額 2,600 萬元)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時應依前揭規定正確計算列報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可扣抵項目及金額，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何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04.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除符合「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均使用藍色申報書」及「如期申報」等要件外，亦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會



計帳冊簿據完備」中所稱之「完備」，依財政部 52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發第 8210 號令規定，係以業經依照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營利事業倘有成本費用中之記帳憑證欠缺或經核定認有未取得支付憑證，並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辦理情事者，應不得適用前開盈虧互抵之規定。惟如符合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75 號函規定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全年所得額 2,000 萬元，並經扣除 107 年度核定之虧損 2,00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0 元。嗣經查核發現甲公司 110 年度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因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占核定之全年所得額 2,200 萬元之比例 9% 已超過前揭函釋規定之 5%，且短漏所得稅稅額 40 萬元（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 × 稅率 20%）亦已超過 10 萬元，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依前揭規定，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 2,200 萬元，並調減其列報 107 年度核定虧損數 2,000 萬元，予以補稅及就短漏所得額部分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公司於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時，應注意前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梁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05.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至 10 月 2 日截止，請如期申報並小心提防詐騙圈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自 9 月 1 日開始，今年因申報截止日 9 月 30 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至 10 月 2 日截止，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除了記得如期申報繳納，也要小心提防避免落入詐騙圈套。

該局表示，今年暫繳申報期間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 申報、繳稅，亦可填妥暫繳申報書連同已完納的自繳繳款書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或親至櫃檯辦理申報；這段期間，國稅局不會主動通知繳納暫繳稅款，也不會關切繳稅方式及繳稅結果。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暫繳核定補稅作業是由營利事業設籍地址所在的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不會跨縣市轄區或由某地區國稅局統一寄發稅單，更不會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補稅及詢問銀行帳號、信用卡資料等，請務必



提高警覺。如接獲可疑稅務郵件或訊息，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直接聯繫 165 反詐騙專線，以免受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楊麗惠股長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30

06. 申請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應留意抵減上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時，應如何計算抵減稅額上限；該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得申請抵減稅額分別為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但若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該 2 項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抵減總額上限並非為兩者抵減率合計數 60%。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0 元，當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投資抵減，於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上限計算如下（假設當年度無其他法律規定最後抵減年度之餘額）：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投資支出 3,000,000 元，擇定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抵減稅額 450,000 元，惟該可抵減稅額已超過抵減上限 270,000 元（應納稅額 900,000 元 \times 30%），適用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270,000 元。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投資支出 6,000,000 元，擇定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抵減稅額 300,000 元，惟該可抵減稅額已超過抵減上限 270,000 元（應納稅額 900,000 元 \times 30%），適用智慧機械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270,000 元。



三．當年度合併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540,000 元 (270,000 元 + 270,000 元)，已超過當年度抵減總額上限 450,000 元 (應納稅額 900,000 元 × 50%)，故甲公司當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總額應為 45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應注意抵減限額之正確性，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羅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07. 公司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申請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地位，產業創新條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增訂第 10 條之 2，並於近日發布子辦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對於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租稅優惠。該局指出，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依規定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

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可分別按當年度支出金額 25% 及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兩者合併適用或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 60 億元。
-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達 6%。
- 三、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112 年度為 12%）
- 四、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該局說明，如依規定申請前揭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另須符合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設備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及其他資格門檻，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送請所在地區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並向國稅局申報。如申請前揭投資抵減，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而無法適用者，該辦法訂有可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研究發展或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機制。公司除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資料外，須於投資抵減申請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同時聲明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國稅局核定不符合資格條件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如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該局特別提醒，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時，除應瞭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時程、聲明及要件外，尚應留意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聲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08.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9月30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順延）止。營利事業如因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免辦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即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一、於暫繳申報期間內申請免辦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免申請直接適用免辦暫繳申報：



- (一) 已依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免辦理 109、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 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提醒，適用申請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須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則請於申報期間多加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繳稅。如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09. 租地建屋租期屆滿需拆屋還地，租賃期間房屋之折舊如何提列？

曾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承租土地，租期 20 年，並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廠房，其耐用年數 35 年，登記為公司所有，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拆屋還地，其廠房之折舊究應依租期年數

或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193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事先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有關房屋之折舊，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至因租約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時，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該項房屋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該局就詢問案例說明，公司承租土地自費建廠房，租賃期間其折舊提列應依廠房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 35 年提列折舊，租期屆滿拆屋還地時，因未達耐用年數，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提出廠房拆除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該廠房未折減餘額列為報廢年度之損失。該局特別提醒，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如以短於耐用年數表最短年限提列致超提折舊，國稅局對於超提部分，不予認定，將發單補徵稅款並加計利息。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朱素明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8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離職的稅率，請注意規定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下稱房地），如係因本人或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的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者，可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適用稅率 35%；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者，適用稅率 20%；超過 10 年者，適用稅率 15%。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5 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課稅所得 330 萬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66 萬元。該局以甲君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非屬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



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得按 20% 稅率課稅的規定，經該局按適用稅率 45% 核定應納稅額 148.5 萬元，補徵稅額 82.5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地，務請詳加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的態樣及條件，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0

02. 地價稅率 10% 變 2% 符合 5 條件快登記 最晚這天前要申請

工商時報 傅沁怡

地價稅 11 月才要繳，但特別稅率或減免要在 9 月 22 日前申請。

財政部指出，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適用減免，像是騎樓走廊用地等，要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才能適用。



其中，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比一般用地稅率（10‰～55‰）至少省4倍，但要同時符合5要件：1、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2、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3、地上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用；4、都市土地面積300 m²（90.75坪）內或非都市土地面積700 m²（211.75坪）內；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限申請1處。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者，如適用原因或事實未變更，免重新申請。但如原因或事實已消滅，須立即向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以免受罰。至於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者，如設籍人因疫情出境逾2年而戶籍遭遷出，致110、111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不管設籍人是否已返國，土地所有權人只要在112年9月22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檢附「戶籍遭遷出之設籍人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經核准後，110、111年可繼續按2‰課徵，逾期申請則無法適用。

03. 檢舉漏稅獎金 免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檢舉獎金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不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核發獎金金額扣繳20%稅款。



中區國稅局舉例，2020 年間有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向該局檢舉，納稅義務人 2018 年短漏報所得逃漏稅捐，經查明屬實，對被檢舉人處罰鍰並補徵 565,503 元，同時依該罰鍰之 20%，核發檢舉獎金 113,100 元，並依規定，按核發金額 113,100 元扣繳 20% 稅款，即 22,620 元，檢舉人實際領取 90,480 元。

此外，針對檢舉逃漏稅，稅局也提醒，檢舉人應提供姓名及地址、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檢舉違章漏稅事實及具體事證，且非經他人檢舉在先，稽徵機關調查屬實裁處罰鍰，由受處分人繳清罰鍰確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將提撥罰鍰獎金核發具名檢舉人。

若是匿名檢舉、無法提供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或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等情形，檢舉人皆無法獲配檢舉獎金。

04. 自宅變空戶 需補 4 倍以上地價稅

工商時報 賴昀岫

有些民眾為了子女就學等原因，會將戶籍遷至他處，不過居住地點仍在原戶籍地，納保官提醒，至少應保留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已成年直系親屬，任一人於原戶籍，才不會因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而遭補徵差額。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的規定，適用於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營業用，可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千分之 2。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民眾如果因子女就學或是工作等原因，而將全戶戶籍遷出，雖實際居住該地，但因為屬於空戶，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千分之 2 課徵地價稅，將被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地價稅至少增加 4 倍以上。

納保官提醒，設籍人戶籍遷出，至少應保留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已成年直系親屬任 1 人在原戶籍內，才能繼續享受相關優惠稅率，避免事後被補徵差額地價稅。

納保官表示，如果民眾將全戶戶籍遷出，之後再行遷回，仍應在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天，以書面、臨櫃或線上申報等方式重新提出申請，當年度才能適用稅賦優惠，如果超過申請期限，則自申請的次年起才能適用，以今年為例，要在 9 月 22 日前完成。

申請自用住宅用地，須備妥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物坐落基地證明文件，各項附件均得以電子檔上傳，已上傳電子檔者，免寄送紙本。



05.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不動產應申報核課房地合一所得稅，其交易標的如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亦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限辦理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裁處罰鍰。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7190 號令規定，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土地交易所得依下列原則計算之：（一）土地取得日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為準。（二）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核准廢止徵收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之期間，與該土地被徵收前原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徵收日止之期間，合併計算。（三）土地取得成本，以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規定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為準。但該土地被徵收前之原始取得成本高於上開應繳納價額，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3 年 4 月 8 日被政府機關徵收 A 土地，惟嗣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後，繳清價額，而取回 A 土地，甲君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出



售，甲君認為該土地原為其於 79 年取得，應非屬房地合一之課稅範圍，故未辦理申報，惟經該局查得甲君有上開經廢止徵收而取回之情形，是依上開函釋規定，甲君上述交易仍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核定交易所得 7,700,000 元，並以徵收前後合併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按稅率 15% 計算應納稅額為 1,155,000 元，並依規定處罰鍰 462,000 元。該局呼籲，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於出售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若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71

06. 出售農地須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始可免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買受人須為個人，始符合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規定。



該局說明，近來審理房地合一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11 年 3 月間買賣取得農地，嗣於 111 年 5 月出售移轉登記予公司法人，A 君自認出售農地時，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無須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經查獲後應補稅 400 餘萬元及處罰鍰 200 餘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係為配合農業政策，鼓勵農地農用，對於農業用地賦予租稅減免之優惠。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移轉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限以該土地移轉時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A 君雖提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土地承受人非自然人，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要件不符。

該局特別提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仍



有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避免發生短漏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而被處罰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0

07. 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房地互易時，如有收取差額價款，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之土地，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換入房屋之價值等於或大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於房地交換時，免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如換入房屋之價值小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而自營利事業收取差額價金，核屬出售參與合建之部分土地，應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 月間以 1,500 萬元買賣取得 A 土地 10 坪（每坪土地取得成本 150 萬元），並與



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10年4月間房屋興建完成，甲君以4坪A土地（價值1,200萬元）交換取得30坪房屋（價值900萬元），並領取差額價款300萬元（1,200萬元 - 900萬元），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個人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核定出售土地課稅所得138萬元【出售價款300萬元 - 取得成本150萬元〔換出土地4坪之取得成本600萬元 × 領取價款比率0.25(300萬元 / 1,200萬元)〕 - 推計移轉費用9萬元(300萬元 × 3%) - 土地漲價總數額3萬元】，按持有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適用之稅率20%計算補徵稅額27.6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因換入房屋之價值小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而於房地交換時，自營利事業收取差額價金，應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以免遭補稅及裁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杜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7

08. 積極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異動情形，及時聲請假扣押，保全稅捐債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欠稅人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該局將蒐集相



關事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保稅捐債權。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依法申請分期繳納後，雖按時繳納分期稅款，但若經查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向法院聲請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准分期繳納後，均按時繳納分期稅款。然經該局發現甲公司自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後，陸續出售名下多筆不動產，未出售之不動產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出售後之價金或增貸金額均未用於繳稅，顯有藉分期繳納稅捐，進行脫產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為及時維護稅捐債權，立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扣押甲公司名下不動產及存款，甲公司為免影響公司營運，乃全數繳清賸餘分期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在全額繳清前請勿移轉名下財產，以免被認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形，而遭聲請假扣押，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80

09.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懶人包

房屋稅差別稅率2.0

**非自住
住家用房屋**

提高多屋族
持有成本！

房屋稅條例第5條

	現行	修正後
歸戶方式	縣市	全國
法定稅率	1.5%-3.6%	除特定房屋外 2%-4.8%
地方政府 訂定差別稅率	可訂定	必須訂定

▲
10個縣市採差別稅率
12個縣市課徵1.5%

財政部



房屋稅差別稅率2.0

特定 住家用房屋

		現行	修正後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排除豪宅)	1.2%	1%
	出租且申報所得 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非自住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3.6%	1.5%-2.4%
	建商餘屋2年以內	1.5%-3.6%	2%-3.6%

財政部



10. 外籍人士自國外帳戶匯款贈與境內個人應如何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人如就其在境外帳戶之資金贈與境內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贈與稅之課稅範圍，惟受贈人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是類情形贈與人雖免課徵贈與稅，受贈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因受贈而取得之海外財產，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如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戶全年取得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則免予計入。

該局舉例說明，MR.BOLATOR(為美國籍)與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 君為叔姪關係，MR.BOLATOR 於 112 年自其美國花旗銀行帳戶匯款 5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60 萬元)贈與 A 君，雖然 MR.BOLATOR 贈與 A 君境外資金非屬境內財產得免徵贈與稅，惟 A 君受贈取得海外財產之金額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故 A 君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將該受贈之 5 萬美元依受贈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



身權益，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11. 欠稅不繳，當心保單被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欠稅人不能再藉由購買保單規避稅捐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君出售土地獲得巨額價款，陸續贈與其家人，因未依限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核定補徵贈與稅及裁處罰鍰，A 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後尚有應納稅款及罰鍰，A 君收到繳款書未依限繳納稅款，經該局移送強制執行，A 君名下財產全部執行完畢後仍有欠繳稅款。嗣該局查獲 A 君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巨額保險，且以躉繳方式繳納保費並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將其現金轉換成保單形式，保險解約金價值 4 千 6 百餘萬元，即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但保險公司收到執行命令後聲明異議，該局為積極徵起欠稅，以保險公司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收取保險解約金，經訟多年，嗣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成統一見解，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該局乃成功徵起欠稅 4 千 6 百餘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應儘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躉繳保險費方式購買保單規避稅捐義務，行政執行分署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得以執行命令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抵償欠稅，納稅義務人除須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造成保單解約損失，得不償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80

12. 買賣取得之房地，取得日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買賣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其取得日的認定，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以所取得的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而非買賣契約簽約日。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3 年 1 月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簽約購買停車位並已付清價金，迄至 105 年 9 月始辦竣停車位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 110 年 6 月以



130 萬元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甲君未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停車位已於 103 年簽約並付清價金，實際購買時間是 103 年，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相關規定。該局援引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以甲君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該日即屬於依法律行為取得停車位所有權的取得日，遂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甲君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予以駁回確定。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所取得的房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 30 日內未依限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的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的利息，可免除房地合一所得稅逃漏稅處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房地合一專區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0



13.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離職的稅率，請注意規定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下稱房地），如係因本人或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的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者，可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適用稅率 35%；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者，適用稅率 20%；超過 10 年者，適用稅率 15%。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5 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課稅所得 330 萬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66 萬元。該局以甲君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非屬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得按 20% 稅率課稅的規定，經



該局按適用稅率 45% 核定應納稅額 148.5 萬元，補徵稅額 82.5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地，務請詳加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的態樣及條件，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0

14. 出售農地須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始可免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買受人須為個人，始符合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規定。

該局說明，近來審理房地合一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11 年 3 月間買賣取得農地，嗣於 111 年 5 月出售移轉登記予公司法人，A 君自認出售農地時，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無須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經查獲後應補稅 400 餘萬元及處罰鍰 200 餘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係為配合農業政策，鼓勵農地農用，對於農業用地賦予租稅減免之優惠。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移轉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限以該土地移轉時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A 君雖提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土地承受人非自然人，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要件不符。

該局特別提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仍有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避免發生短漏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而被處罰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0



15. 因子女就學需要而遷移戶籍，免追繳原適用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優惠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重購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因 1. 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2. 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 3. 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抵繳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郭小姐 111 年 1 月 7 日出售 108 年度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基地，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76 萬餘元；嗣後於 111 年 4 月 6 日重購新房地，並將戶籍遷入及居住，申請重購自住房地而經核准退還稅額；而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因未成年兒子就學關係，隨同兒子遷入學區，又因郭小姐係單親媽媽，致該重購房屋無人設立戶籍。經查明，郭小姐之未成年兒子就讀於入學資格受總量管制學校，需於學區設有戶籍，郭小姐實際仍與孩子居住於該重購房屋，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免追繳原退還稅額。



該局提醒，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如有上揭 3 種情事者，納稅義務人提出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審核屬實，仍可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繼承或受贈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地，於5年之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所有權者，將會被追繳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贈人自承受或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土地之承受人或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107年12月12日死亡，繼承人甲君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經核准免徵遺產稅並列管5年（107年12月12日至112年12月11日）。後來農業主管機關於111年間實地勘查，發現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並通知甲君（即農地承受人）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但甲君逾期未依通知事項辦理，國稅局乃依法追繳甲君申請免徵的遺產稅65萬餘元。該局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有未依規



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國稅局會依法追繳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 06-2298066

02. 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取得之財產，已依規定報繳遺產稅，繼承人於繼承後 9 年內死亡，該再次繼承財產之減免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遺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核定並繳納遺產稅者，如繼承人於繼承日起 9 年內死亡，其繼承該筆經法院判決的財產，仍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或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張 5 年內再次繼承，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再次繼承，依規定扣減率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名下的土地，經法院於 112 年 2 月 7 日判決確定為乙君的財產，乙君已於 105 年 1 月 10 日死亡，其繼承人丙君在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將該筆土地依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申報乙君遺產稅，並全數繳清稅款。該筆經判決確定為乙君的土地，由丙君繼承，而丙君在繼承之後，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死亡，丙君的繼承期間為 9 年以內、未滿 8 年。丙君所遺該筆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可自丙君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價值的 40%。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判決取得的財產，並已納遺產稅者，如繼承人於繼承後未滿 9 年死亡，該筆土地得依繼承期間，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5 年內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的財產，按年遞減自遺產總額扣除 80%、60%、40%、20%。以上開舉例而言，丙君繼承年數的計算，並非以判決確定取得財產之日起算，而應以乙君死亡日起算至丙君死亡日為止。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0

03. 不動產遺產分割協議書 應否繳納印花稅報你知

工商時報 傅沁怡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繼承人書立的遺產分割協議書，如包括不動產分割在內，且向地政機關申請所有



權繼承登記，該協議書就分割不動產部分，屬於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 1‰，繳納印花稅，不是依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價值計算繳納印花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遺產中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地政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不是印花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就不用繳納印花稅。

04. 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小心勿重複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遺產稅申報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但有部分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依法得自遺產總額扣除時，是否有重複扣除之情形，產生疑義。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遺產屬婚姻關係存續中且非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縱依規定得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仍應列入該項請求權之價值計算。惟該等財產於核算遺產稅時，因未列入遺產總額（如捐贈、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或已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如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又列入該請求權價值計算，



為免重複扣除，應按比例計算重複扣除之金額，並自該請求權價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申報案件，可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遺產價額 90,000,000 元、債務 5,000,000 元；生存配偶乙君之財產價額 20,000,000 元，無債務；經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32,500,000 元【 $[(90,000,000 - 5,000,000) - 20,000,000] / 2$ 】。惟因甲的財產中有已列扣除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 筆金額 1,500,000 元及作農業使用農地 1 筆金額 6,000,000 元，均已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另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道路用地 1 筆金額 4,000,000 元未列入遺產總額，為免重複扣除，應按比例計算並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為 4,152,777 元，其依法得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28,347,223 元 $(32,500,000 - 4,152,777)$ 。其中重複扣除金額 4,152,777 元，計算式如下：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32,500,000 元 \times [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 (1,500,000 元 + 6,000,000 元)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 4,000,000 元] / 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90,00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時，請留意被繼承人遺產中是否有屬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應按比例計算減除金額，以避免重複扣除，遭核定補稅情形。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稅務合規 企業視為大挑戰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3）日發布《2023 年稅務轉型趨勢調查》，內容指出，超過四成（43%）企業將「稅務合規」視為最大的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法律市場發展暨品牌行銷負責人許嘉銘指出，企業經營者已開始運用多方資源來解決合規議題，例如：藉由 IT 和財務人員間的協作，將稅務資訊整合至企業 ERP 系統，以獲取全球準確及時的稅務數據；或透過外包予專業第三方單位，取得稅務科技專業技術達成稅務合規。

報告指出，2023 年稅務轉型五大關鍵趨勢：一是全球稅務合規借重數據管理和系統整合，二是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依然重要，三外包是獲取稅務科技專業技術的主要策略，四為稅務工作不再僅限於稅務部門，最後是催生「混合性稅務專業人員」。

針對稅務合規，研究顯示高達 43% 的企業認定，遵循世界各地不斷變化的稅法，是執行稅務合規最大的挑戰。報告指出，企業稅務部門未來三到五年就將面臨挑戰。



因應稅法變動，報告顯示，31% 的受訪企業表示，企業稅務部門未來三至五年內的優先事項將是提高稅務部門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成本。

「外包」被視為是企業提高效率的策略工具之一，外包稅務部門在於能獲取最新的稅務科技技術（54%），而非單純為了降低營運成本（51%）；而45%的受訪者認為，外包可有效降低企業在科技工具的資本支出。

報告還指出，53% 的受訪者認為，設立服務中心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02. 進口陸太陽能板 須附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露營風潮興起，不少露營客在電商平台網購買太陽能板，以架設在車頂蓄電。不料，中國大陸製的太陽能板透過海運快遞進口，卻遭到海關查扣。針對層出不窮的消費糾紛，基隆海關表示，商家進口中國大陸製太陽能板，須注意輸入規定並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以利通關，如果集貨商心存僥倖，未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且為了節省運費成本而超量進口，以致被退運或沒入，恐造成消費者損失。

基隆關說明，太陽能板輸入規定代號為「MW0」（大



陸物品不准輸入) 及「468」(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

依據「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文件規定」，若大陸製太陽能板的起岸價格(CIF)在新臺幣32,000元以內，且單項數量在24件以內者，輸入規定「MW0」部分，則免申請專案輸入許可。

03. 台灣中油公司自(18)日凌晨零時起汽、柴油各調降0.2元及0.1元，參考零售價格分別為92無鉛汽油每公升31.4元、95無鉛汽油每公升32.9元、98無鉛汽油每公升34.9元、超級柴油每公升29.0元。本週因雙重平穩機制啟動，汽、柴油各吸收2.4元及3.9元。

台灣中油表示，本週受沙烏地阿拉伯與俄羅斯兩國延長額外減產期間至年底、夏天用油旺季尚未結束等因素影響，導致國際油價上漲。浮動油價調整原則之調價指標7D3B週均價上漲2.81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0.015元，國內油價依公式計算漲幅為2.52%。按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原則，汽、柴油應調價格與本週參考零售價格相比，汽、柴油應各調漲2.2元及3.8元，為維持價格低於亞洲鄰近國家(日、韓、港、星)，汽、柴油各吸收1.2元及2.7元，



吸收後 95 無鉛汽油超出 30 元，進一步啟動油價平穩措施，第一階段吸收 25% 調幅及第二階段吸收 50% 調幅合計後四捨五入，汽、柴油每公升各再吸收 1.2 元。雙重平穩機制啟動，汽、柴油共各吸收 2.4 元及 3.9 元，國內汽、柴油實際每公升各調降 0.2 元及 0.1 元。吸收金額如下表：

本週依油價公式及政府調降貨物稅 (汽、柴油每公升各共 2 元及 1.5 元) 調整國內油價，並持續以亞洲國家最低價及平穩措施運作，協助穩定國內油價，汽、柴油各需調整之 2.4 元及 3.9 元均由台灣中油吸收，累計 112 年至 8 月底止，台灣中油共吸收約 63.92 億元。調價後各式油品參考零售價格調幅及調整金額如附表，實際零售價格以各營業點公告為準。(台灣中油與亞鄰各國油價比較表，請參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pc.com.tw> 之產品與服務 -- 亞鄰各國比較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張瑞宗發言人

聯絡電話：02-87258125、0912-265-901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